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4执6493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

法定代表人 YONG SUK CHO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王大飞，男，1984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颍上县。

被执行人卜秀丽，女，1982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颍上县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作出的(2016)沪0114民初242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16年11月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令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对被执行人王大飞、卜秀丽位于江苏省昆山市昆山开发区绿地世纪家园28号楼3101室的房屋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了评估，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6万元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大飞、卜秀丽位于江苏省昆山市昆山开发区绿地世纪家园28号楼3101室的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法官助理 汤勤翼

审	判	长	唐	震
审	判	员	毛	华
审	判	员	钱	斌
二〇一七年	八	月	四	日
书	记	员	王	佳
			毅	